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256號

原告 莊傳瑋  
陳彥吾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坤廷、寶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57,443元（計算式：5,918,404+639,039=6,557,44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9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 
書記官 許弘杰